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文件

恩环审（2019）101号

关于恩平市德星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德星塑胶制品厂：

报来《恩平市德星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德星塑胶制品厂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平富岗村蛇岗岭自编1号。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五金模具；年产塑料制品60吨，五金模具50件。主要生产设备有立式注塑机2台，卧式注塑机13台，破碎机3台，混色机2台，高速擦热干燥混合机2台，电火花机2台，磨床2台，铣床3台，车床1台，打气机2台。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厂区附近农林灌溉，不直接外排至附近水体。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及混料、破碎粉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塑料粉尘、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要求。

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标准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排放量：0.027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2019年8月19日

恩平分局